

## 國歌法本地立法工作意見書

發言人 梁力

本人認為國歌法立法是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職責的應有之義，也是維護國歌和國家尊嚴，增強市民國家意識的必要之舉。在公眾正式活動中，奏國歌全體肅立是基本常識。在正式場合高聲噓國歌、背對國旗、甚至交叉手，都是惡意侮辱國歌的行為，不難判斷。

即使在普遍被認為自由度很高的的美國亦有國旗法規定，在演唱國歌時，如果有國旗展現，穿制服的軍人行軍禮，所有其他的人應該面向國旗立正，右手放在心口上。美國國民對尊重國旗國歌，習以為常，不容置疑。在比賽前出現，不尊重國旗國歌的行為亦同樣受斥責。

近年，本港舉辦賽事中，尤其是足球賽，有部分球迷表現激進，經常「噓國歌」。在國歌法本地立法的過程中，亦有部分人士視國歌法如惡法。但是，這些朋友在重視自由權利的時候，有否反思自己的行為，反思自己應盡的義務呢？

國歌是憲法規定的國家象徵和標誌，與國旗、國徽一樣，具有弘揚國家精神、凝聚國家力量的重要作用。將國歌法適用於港澳，限制侮辱國家尊嚴的行為，有利於維護國家尊嚴、民族尊嚴、增強港人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，有利於提升香港形象。